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關連交易

**建議第二次延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會上將提呈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天財資本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二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延長認購協議之到期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第二次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延長認購協議之到期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延期」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24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期及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莫天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人」或「Tanisca」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巫家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1. 緒言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會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該批准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因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仍未行使持有之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24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第二次經延長到期日，故轉換期將據此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次延期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次延期之決議案。

2. 第二次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認購人已批准延期。

第二次修訂契據將僅於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生效：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修訂契據；
- (b) 聯交所已就建議延期授出批准；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就延期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仍與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除非在之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餘可換股債券將於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原先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屆滿後將予另行延期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二次延期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贖回： 在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無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將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隨時(但於經延長到期日前)把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按此方式轉換之本金額須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695港元，該價格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件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324,763,193股換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5%；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3%。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就此獲得批准。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讓予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情況時，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買賣情況。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3. 進行第二次延期之理由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認購協議，除非在之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餘可換股債券將於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Tanisca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莫天全先生於209,753,409股股份或本公司60.3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倘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則

董事會函件

324,763,193股新股份將發行予Tanisca，在此發行後，莫天全先生將於534,516,602股股份或本公司79.5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其規定股份須由公開市場，一般指本公司至少25%股本須隨時由公眾人士持有。

下表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0.3695港元之 兌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09,753,409	60.39%	209,753,409	31.21%
Tanisca (附註)	—	0.00%	324,763,193	48.32%
小計	209,753,409	60.39%	534,516,602	79.53%
公眾人士	137,572,591	39.61%	137,572,591	20.47%
總計	347,326,000	100.00%	672,089,193	100.00%

附註：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isca均由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故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isca所持之股份均由莫天全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擬部分贖回及使未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轉換為股份，以使於轉換後本公司達到上述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經延長到期日前不到一年。鑒於證券之流通性較低，本公司計劃於未來通過結合贖回及轉換妥為結算協議。第二次延期將使本公司對其現金流量控制更有把握而無擔心短期合約結算之任何贖回要求，故本公司於其業務營運中可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包括將根據天財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始行發表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二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Tanisca(認購人)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天全先生亦全資擁有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60.39%已發行股本)，故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第二次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二次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延期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天財資本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人、莫天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餐館。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60.39%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第二次延期之決議案。認購人、莫天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第二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莫天全先生及曹晶女士除外)認為，第二次延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

董事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二次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

8.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之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內容有關交易及天財資本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第二次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計及天財資本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laschuk Derek Myl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家紅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天財資本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第二次延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次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吾等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第二次延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作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們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包括第二次延期之詳情。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並

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現時已掌握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此次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或審核。

有關第二次延期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第二次延期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Tanisca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一週年起到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供股結果刊發之公佈，根據認購協議所規定之自動換股價調整機制，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6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695港元，而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324,763,193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與Tanisc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其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自原有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延期」)。延期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

第二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貴公司與Tanisca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惟須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第二次延期之第二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披露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契據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訂約方 : • 貴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Tanisca，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 事項 : 貴公司與認購人已決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認購協議之修訂 : 除非在之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餘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轉換為貴公司之普通股。根據第二次修訂契據，經延長到期日予以修改，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第二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虧損約4,000,000港元及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約40,000,000港元。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貴集團亦背負自訴訟產生或然負債。根據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延長到期日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約9個月，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制訂未來計劃及策略，以就贖

天財資本函件

回可換股債券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就贖回可換股債券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突如其來的財務需要產生之流動資金問題。

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將考慮根據第二次延期所提供之額外時間，以更好地為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而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尤其是， 貴公司計劃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增強其清償可轉換債券之選擇。就營運層面而言，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 貴集團之南寧國際大酒店已完成其總體改造工作及北海海興賓館於本財政年度亦已開始營運，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目前不應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應保留作 貴集團酒店管理業務之資金。吾等進一步獲悉， 貴公司結付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選擇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及暫時不管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部份(如有)。吾等認為，第二次延期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時間探索解決可換股債券之可行方法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延期及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決議案。

此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亦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莫天全	公司	209,753,409 (附註1)	60.39%
曹晶	家族	209,753,409 (附註2)	60.39%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莫天全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附註2：曹晶女士於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彼與莫天全先生夫婦關係。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09,753,409	60.39%
莫天全	受控制法團 應佔權益	209,753,409	60.39%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指好倉。
- (2)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莫天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其被視為於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莫天全先生各自持有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載列)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註冊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有或擬訂將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除法定彌償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時按其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天財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任何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詢，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修訂契據；
- (d) 第二次修訂契據；
- (e)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f)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明「A」字樣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簽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任何附帶之文件及協議，且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若需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第二次修訂契據所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契據所述事項及交易有關之事宜，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附帶、補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加蓋本公司印鑑(若需要)，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